



**LONG FAR**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首次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2	<b>59,729,034</b>	42,636,098
銷售成本		<b>(15,437,648)</b>	(11,964,223)
		<b>44,291,386</b>	30,671,875
其他收入		<b>922,807</b>	352,1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103,728)</b>	42,802
分銷成本		<b>(14,074,275)</b>	(7,906,2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2,035,631)</b>	(6,580,828)
經營溢利	2	<b>19,000,559</b>	16,579,748
融資成本	3	<b>(202,690)</b>	(58,21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b>18,797,869</b>	16,521,533
稅項	4	<b>(3,024,324)</b>	(2,643,445)
股東應佔溢利		<b>15,773,545</b>	13,878,088
中期股息	5	<b>6,000,000</b>	4,000,000
每股盈利	6		
基本		<b>3.34仙</b>	3.08仙
攤薄		<b>3.34仙</b>	—

由於期間的溢利是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份，故此並未編製獨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4至18頁的附註是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b>2,565,919</b>	3,558,0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b>10,134,107</b>	3,712,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b>25,101,303</b>	23,880,626
應收董事款項	10, 11	—	18,626,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b>4,408,269</b>	4,488,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753,038</b>	11,322,812
		<b>107,396,717</b>	62,031,725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3	—	544,5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b>11,789,979</b>	5,527,088
稅項		<b>6,657,635</b>	3,633,311
		<b>18,447,614</b>	9,704,9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949,103</b>	52,326,8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515,022</b>	55,884,86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3	—	1,116,378
<b>資產淨值</b>		<b>91,515,022</b>	54,768,4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30,000,000</b>	100,000
儲備	16	<b>61,515,022</b>	54,668,485
		<b>91,515,022</b>	54,768,485

第4至18頁的附註是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36,853,668</b>	2,502,433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67,158</b>	(4,090,992)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7,320,826</b>	(1,588,559)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9,109,400</b>	(167,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b>56,430,226</b>	(1,756,524)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b>11,322,812</b>	14,245,130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b>67,753,038</b>	12,488,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b>3,387,508</b>	11,331,378
於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b>64,365,530</b>	1,157,228
	<b>67,753,038</b>	12,488,606

第4至18頁的附註是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9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本集團重組（「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合併賬目基準編製，據此，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合併後的中期財務報告，更能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1. 呈報基準 (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採納的相同，惟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則有所變動，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該修訂準則規定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被採用。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時，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有所變動，以符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闡釋有關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會計師報告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變動及業績起著重要作用。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於整段期間，本集團一直以單一業務經營，即中成藥貿易。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客戶主要來自香港、日本及東南亞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日本		東南亞地區		總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41,480,274</b>	30,078,028	<b>14,616,000</b>	-	<b>3,632,760</b>	12,558,070	<b>59,729,034</b>	42,636,098
來自外界客戶 的其他收入	<b>714,641</b>	195,211	-	-	-	-	<b>714,641</b>	195,211
總額	<b>42,194,915</b>	30,273,239	<b>14,616,000</b>	-	<b>3,632,760</b>	12,558,070	<b>60,443,675</b>	42,831,309
來自業務的貢獻	<b>33,703,811</b>	24,762,579	<b>9,764,638</b>	-	<b>1,537,579</b>	6,104,507	<b>45,006,028</b>	30,867,086
未分配經營收益 及費用							<b>(26,005,469)</b>	(14,287,338)
經營溢利							<b>19,000,559</b>	16,579,748
融資成本							<b>(202,690)</b>	(58,215)
稅項							<b>(3,024,324)</b>	(2,643,445)
股東應佔溢利							<b>15,773,545</b>	13,878,088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b>709,988</b>	585,455

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皆於香港。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38,687	32,924
	其他借貸成本	64,003	25,291
		<b>202,690</b>	<b>58,215</b>
(b)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 成本165,479港元 (二零零一年：143,272港元))	5,305,923	4,087,4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103,476	(42,802)
	折舊		
	— 融資租賃資產	—	136,085
	— 其他資產	709,988	449,370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105,773	960,557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3,024,324	2,643,445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16%)的稅率計算。

鑒於所有時差的影響並不顯著，因此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5.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中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40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6,000,000</b>	<b>4,000,000</b>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  
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b>6,000,000</b>	—
<b>12,000,000</b>	—
<b>18,000,000</b>	—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5,773,545**港元(二零零一年：**13,878,08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72,131,147**股(即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原應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的股份)(二零零一年：**450,000,000**股)計算。

6.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5,773,545港元及經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72,461,288股計算。

鑒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港元	累計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成本 港元	累計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72,352	(808,427)	763,925	1,172,317	(675,947)	496,370
電腦設備	1,189,733	(527,017)	662,716	805,767	(426,752)	379,015
廠房及機器	967,286	(438,469)	528,817	783,565	(379,592)	403,973
汽車	1,044,740	(653,594)	391,146	596,740	(528,866)	67,874
	845,934	(626,619)	219,315	3,406,337	(1,195,508)	2,210,829
	<b>5,620,045</b>	<b>(3,054,126)</b>	<b>2,565,919</b>	<b>6,764,726</b>	<b>(3,206,665)</b>	<b>3,558,061</b>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還清若干汽車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還清有關融資租賃承擔後，汽車的擁有權已歸屬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79,733港元）。

## 8.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製成品	<b>10,134,107</b>	1,984,899
在途貨品	—	1,728,000
	<b><u>10,134,107</u></b>	<b><u>3,712,899</u></b>

所有存貨皆為製成品及按成本列賬。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未逾期	<b>18,866,030</b>	15,980,8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b>936,320</b>	4,678,65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17,485</b>	58,35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b>78,221</b>	619,036
	<b><u>19,898,056</u></b>	<b><u>21,336,923</u></b>
應收賬款總額	<b>19,898,056</b>	21,336,9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5,203,247</b>	2,543,703
	<b><u>25,101,303</u></b>	<b><u>23,880,626</u></b>

由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條款一般介乎二十日至三個月。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一般會根據個別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予以確定。為有效地管理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10. 應收董事款項

該項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貸款予高級人員

本集團高級人員貸款詳情如下：

借款人姓名	職位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焦家良	董事	—	8,584,373
韓進祿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離任)	—	9,302,432
葉淑萍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獲委任)	—	740,000
		<u>—</u>	<u>18,626,805</u>

截至本期間／年度止  
最高結欠額

借款人姓名	職位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焦家良	董事	<b>15,080,580</b>	11,907,284
韓進祿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離任)	<b>9,302,432</b>	10,179,592
葉淑萍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獲委任)	<b>2,919,420</b>	740,000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存款合共**4,408,269**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88,583**港元)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1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還清若干汽車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日後期間的 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日後期間的 利息支出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	-	-	544,524	113,451	657,9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448,711	66,680	515,3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667,667	50,440	718,107
	-	-	-	1,116,378	117,120	1,233,498
	-	-	-	1,660,902	230,571	1,891,473

於全數還清有關融資租賃承擔後，汽車的擁有權已歸屬本集團。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未逾期	<b>2,751,353</b>	<b>2,827,598</b>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b>2,751,353</b>	<b>2,827,598</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9,038,626</b>	<b>2,699,490</b>
	<b>11,789,979</b>	<b>5,527,088</b>

本集團獲得的信貸條款介乎一至三個月。

15.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b>5,000,000,000</b>	<b>250,000,000</b>	—	—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	—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000	50	—	—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449,999,000	22,499,950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的股份	150,000,000	7,500,000	—	—
合併時資本撇銷	(100,000)	(100,000)	—	—
期／年末	<b>600,000,000</b>	<b>30,000,000</b>	100,000	100,000

15.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乃指按附註1所述基準而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1**股已發行股本。
- (i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
- (iv)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交換條件。
- (v)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的條件下，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22,499,950**港元的進賬額會用於按面值繳足**4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按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明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無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v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以供認購，認購價為每股**0.34**港元。本集團藉股份發售集資**38,804,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經扣除相關開支)。

15. 股本 (續)

(vii) 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指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 (b)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作廢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其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可供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0.37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1,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1,3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涉及**5,800,000**股的購股權因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辭職而作廢。

## 16.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b)) 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及(b))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54,668,485	54,668,485
重組調整	—	299,968	—	299,968
本期間溢利	—	—	15,773,545	15,773,545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43,500,000	—	—	43,500,000
資本化發行	(22,499,950)	—	—	(22,499,950)
上市開支	(12,227,026)	—	—	(12,227,026)
股息	—	—	(18,000,000)	(18,000,000)
	<u>8,773,024</u>	<u>299,968</u>	<u>52,442,030</u>	<u>61,515,022</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8,773,024</u>	<u>299,968</u>	<u>52,442,030</u>	<u>61,515,022</u>

附註：

- (a) 期內所收購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於重組時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已轉撥繳入盈餘。
- (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 17. 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7. 承擔 (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b>1,880,857</b>	1,829,8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81,070</b>	692,727
	<b><u>2,061,927</u></b>	<b><u>2,522,577</u></b>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重大的經常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製造貨品，而本集團董事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擁有實際權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外判貨品金額	<b>16,502,400</b>	<b>11,232,000</b>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的外判協議，外判成本按年初市場同類服務的價格以及於貨品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原材料實際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釐定。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上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被告人」)涉及高等法院二零零二年第HCA 2265號訴訟，被顧嘉輝先生(「原告人」)起訴，原告人聲稱遭破壞信用及誹謗，據此申索一項永久強制令及賠償(包括懲戒性(或嚴重)的損害賠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原告人已就被告人之抗辯呈交一份回覆。根據現有的資料，董事認為申索賠償無法可靠地估計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該項申索作出撥備。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東方中藥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根據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載，按所採用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予以重列及重新分類。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 獨立審閱報告



致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1頁至第1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宣派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4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股東如欲享有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成功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乃本集團之重大里程碑。本集團已成功地建立其「龍發製藥」品牌，而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則為香港、東南亞及日本各地之著名產品。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更多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績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為**59,729,034**港元(二零零一年：**42,636,098**港元)，主要源自銷售排毒美顏寶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以本集團「龍發製藥」之品牌在香港推出並名為補氣養血寶之新產品。相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營業額增幅約為**40.1%**。增長主要因排毒美顏寶在香港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拓之新市場—日本之銷量均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同期之**71.9%**改善至期間之**74.2%**。此乃主要因排毒美顏寶在日本之銷量增加，達致毛利率較東南亞為高所致，儘管部份增幅因在香港之毛利率輕微的減少而有所抵銷。

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的溢利為**15,773,545**港元(二零零一年：**13,878,088**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約**13.7%**。

### 業務回顧

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成績理想，乃因成功擴展市場、已確立經銷市場、「龍發製藥」之品牌知名度，以及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所致。

#### 香港

香港乃本集團產品之核心市場，香港於期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9.4%**(二零零一年：**70.5%**)。

香港於期間之銷售額達**41,480,274**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約**3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香港 (續)

增長主要因期間採納成功之市場推廣策略，耗資為**12,922,917**港元進行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致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銷量持續增加。

### 東南亞及日本

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行銷之排毒美顏寶，其經銷網絡拓展至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日本。海外市場於期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6%**（二零零一年：29.5%）。

東南亞於期間之銷售額為**3,632,76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71.1%**。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印尼之海外經銷商決定終止與當地部份表現欠佳之經銷商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將聯同其海外經銷商與當地著名經銷代理合作更妥善管理經銷網絡，以重整該等地區之經銷網絡。董事有信心日後該等地區之銷售情況可得以改善。

日本於期間之銷售額為**14,616,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100%**。增長主要因本集團之排毒美顏寶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日本推出以來，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研究及開發

期間內本集團物色得適當而具備潛力之研發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訂立兩項研究及開發協議，開發兩項新產品之製藥配方，合約總金額為**5,850,000**港元。其中一項產品乃專為增強及調理肝腎功能。另一項產品則專為改善失眠、強心、健脾、紓緩神經緊張及幫助鬆弛而開發。期間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2,800,000**港元。藉著該等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得以多元化開發其產品系列，緊貼應用於開發中藥配方之研發技術及中藥界之最新發展。

### 廣告宣傳及推廣

本集團之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開支為**12,922,917**港元(二零零一年：**7,174,763**港元)，主要因在電視節目提供贊助並在報章及雜誌刊登更多廣告，務求鞏固本集團在製藥業之領導地位並提高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廣告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亦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補氣養血寶所致。

根據AC尼爾森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就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大眾接受程度進行之調查顯示，排毒美顏寶為具備排毒功能中之其中一種最受歡迎之製藥產品。調查亦顯示，參與調查人士中百分之四十現正或過往曾服用該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前景

董事預期，於可見的將來香港及海外現代化中藥市場之競爭均會轉趨激烈，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前景及盈利。為維持在中成藥市場之競爭力並使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盡一切努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鞏固現有經銷渠道以及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日後發展之主要策略及計劃概述如下：

### 研發新產品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工作，務求改良現有產品質素，並擴充產品種類，製造在各方面均具備健康保證之新產品。

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填精生力寶經已完成開發製藥配方，並剛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推出香港市場。該產品具有消除疲勞、改善失眠、多夢、性慾減退、舒緩腰痛及膝蓋無力，以及消除眩暈及耳鳴等功效。另一新產品名為活血降脂寶，乃採用天然中藥製煉而成，主要功效為淨化血液及促進血液循環、降低人體血脂肪水平及調理新陳代謝。本集團有意於明年初推出該新產品。

如先前在上文「研究及開發」一段所述，尚有兩種新產品正在開發階段，並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在香港推出。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之商譽及已確立之「龍發製藥」品牌，預期該等新產品將廣為市場接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拓展本集團之本地及海外經銷網絡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確立之「龍發製藥」品牌、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強大之市場推廣能力以及廣泛之經銷渠道，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為有助提高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在本地及海外(尤其日本)市場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擴展與經銷商(尤其香港及日本)之合作，從而提升香港之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滲透日本市場。本集團亦計劃新委聘獨家經銷商進軍南韓市場，開拓排毒美顏寶之新市場。

至於本集團之新產品補氣養血寶及填精生力寶，本集團計劃透過其現有之排毒美顏寶海外經銷網絡，將該兩種新產品推出海外市場。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中藥材原料生產地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在中國開發一個中藥材原料生產地。本集團現正物色具備適當天然條件之地點以建立該生產地。

董事認為，該生產地將可大大滿足本集團中藥材原料之需求。

### 在香港成立中醫服務中心

本集團計劃如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在香港成立兩間中醫服務中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透過合併、收購、合作安排、策略聯盟及合營公司進行擴張

本集團現時正在中國尋求收購機會，藉以加強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經銷天然中草藥方面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雄厚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為107,396,717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031,725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7,753,038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22,812港元)，其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8,447,614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04,923港元)，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60,902港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20.2%(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8%)。

### 滙兌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滙風險極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惟本中期財務報告第19項附註所披露者除外。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名僱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參照業內慣例及市場情況釐定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38,804,000**港元。自上市日以來，本集團耗資為**5,850,000**港元研發新產品。餘下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焦家良(附註)	公司	450,000,000

附註：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乃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另行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東方中藥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個人	83,781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個人	16,219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6.219%)

**(b)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龍發製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龍發製藥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個人	83,78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佔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781%)
葉淑萍女士	個人	16,21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佔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6.219%)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方式及信托方式替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持有國際排毒養生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披露權益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際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獲取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及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1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直至獲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 二零零二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行使	期間內 失效/註銷	
(i) 董事									
焦少良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0.365	-	-	1,100,000
藍道英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0.365	-	-	1,200,000
(ii) 按連續合約的工作 僱員共持有	-	9,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0.375	0.365	-	-	9,000,000
總額		<u>11,300,000</u>							<u>11,300,000</u>

附註：行使期間為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每一年不得認購超過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總數目」）之10%（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承授人可於過去有關年度期間行使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認購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而總數目之其餘10%可隨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認購；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部份可於該年度後獲行使，但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一概不可獲行使。

董事認為披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宜，因董事認為，以理論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計算模式中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主觀性質及未能確定，以及計算模式本身存在若干固有限制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董事認為，鑒於該等計算模式有上述各種限制，故作此披露，並無額外價值。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東方中藥	450,000,000	75%

上述以東方中藥之名義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訂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